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9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敏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9 人，代表股份 368,017,9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2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4,704,4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2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13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6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6 人，代表股份 28,693,7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380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13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6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215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8%；反对 6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8%；弃权 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90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18%；反对 6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2670%；弃权 15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11%。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392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4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；弃权 1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68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04%；反对 4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69%；弃权 1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7%。

提案 3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391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9%；反对 4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；弃权 1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67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80%；反对 4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69%；弃权 17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1%。

提案 4.00 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913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98%；反对 9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6%；弃权 1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88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93%；反对 9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01%；弃权 1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06%。

提案 5.00 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863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62%；反对 9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6%；弃权 2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39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758%；反对 9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64%；弃权 20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8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7,131,5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91%；反对 6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6%；弃权 255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807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08%；反对 63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05%；弃权 255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8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0,234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51%；反对 7,5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7%；弃权 1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910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745%；反对 7,5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302%；弃权 19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3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837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9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2%；弃权 1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1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48%；反对 9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01%；弃权 19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1%。

提案 9.00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66,909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8%；反对 90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9%；弃权 2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85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64%；反对 90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11%；弃权 20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3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59%；反对 8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10%；弃权 2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533,3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59%；反对 8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310%；弃权 26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、胡敏先生、刘文娟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 339,324,218 股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春香、韦东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融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